

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因涉改调整预算 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（一）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，拟订全县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、规章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（二）统筹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、产业振兴发展，推进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动落实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。（三）管理全县重大文化、体育和旅游活动，指导全县重点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；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；统筹文化和旅游区管理，推进全域旅游建设；指导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（四）管理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，指导、协调、推动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，制定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与利用工作，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，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；结合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。（五）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

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。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，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。（六）管理全县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、传播推广及艺术研究、评论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。（七）管理公共文化事业，指导群众文化工作。协调推进全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综合管理县公共图书馆事业，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，开发和利用；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。

（八）管理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（九）管理、指导全县体育发展；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。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，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；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，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。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，设置体育运动项目，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，承办和参加全国、全区、全州、全县性的运动竞赛，指导运动队伍建设，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；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协调、指导、管理我县承办的商业性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。负责体育彩票管理。（十）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，指导、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

基础设施建设；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；监督管理、审查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；指导、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，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；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；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，指导、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。（十一）指导统筹文物工作。负责文物保护管理、宣传教育、抢救维修、协调配合考古发掘等工作。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。（十二）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，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与规范；指导、推动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；指导、监督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；组织查处全县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文物、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；承担行政复议工作，维护市场秩序。（十三）指导、管理文化、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、宣传、推广；组织文化、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。（十四）完成县党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图书馆开展图书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，做好图书馆免费开放，综合管理县公共图书馆事业，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，开发和利用；文化馆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做好群众文艺队伍建设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、传播推广及艺术研究、评论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；文物局做好文物保

护和管理，弘扬民族文化，促进文物事业发展；旅游局结合奇台县实际研究拟定旅游也发展规划和措施，加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服务质量、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浙合法权益，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319.83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764.49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图书馆开展图书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，做好图书馆免费开放，综合管理县公共图书馆事业，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，开发和利用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124.32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24.32万元；项目支出12.5万元。

（二）因文化馆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做好群众文艺队伍建设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、传播推广及艺术研究、评论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310.47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310.47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三）因文物局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，弘扬民族文化，促进文物事业发展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167.24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67.24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四）因旅游局结合奇台县实际研究拟定旅游也发展规

划和措施，加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服务质量、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浙合法权益，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162.45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162.45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同步划入 3.5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图书馆 12.5 万元图书购置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同步调整。